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10487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董文財
聯絡電話：(02)2349-2350
電子郵件：wt_do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3501016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收文編號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1602	業務處	
收文年月日		
103 8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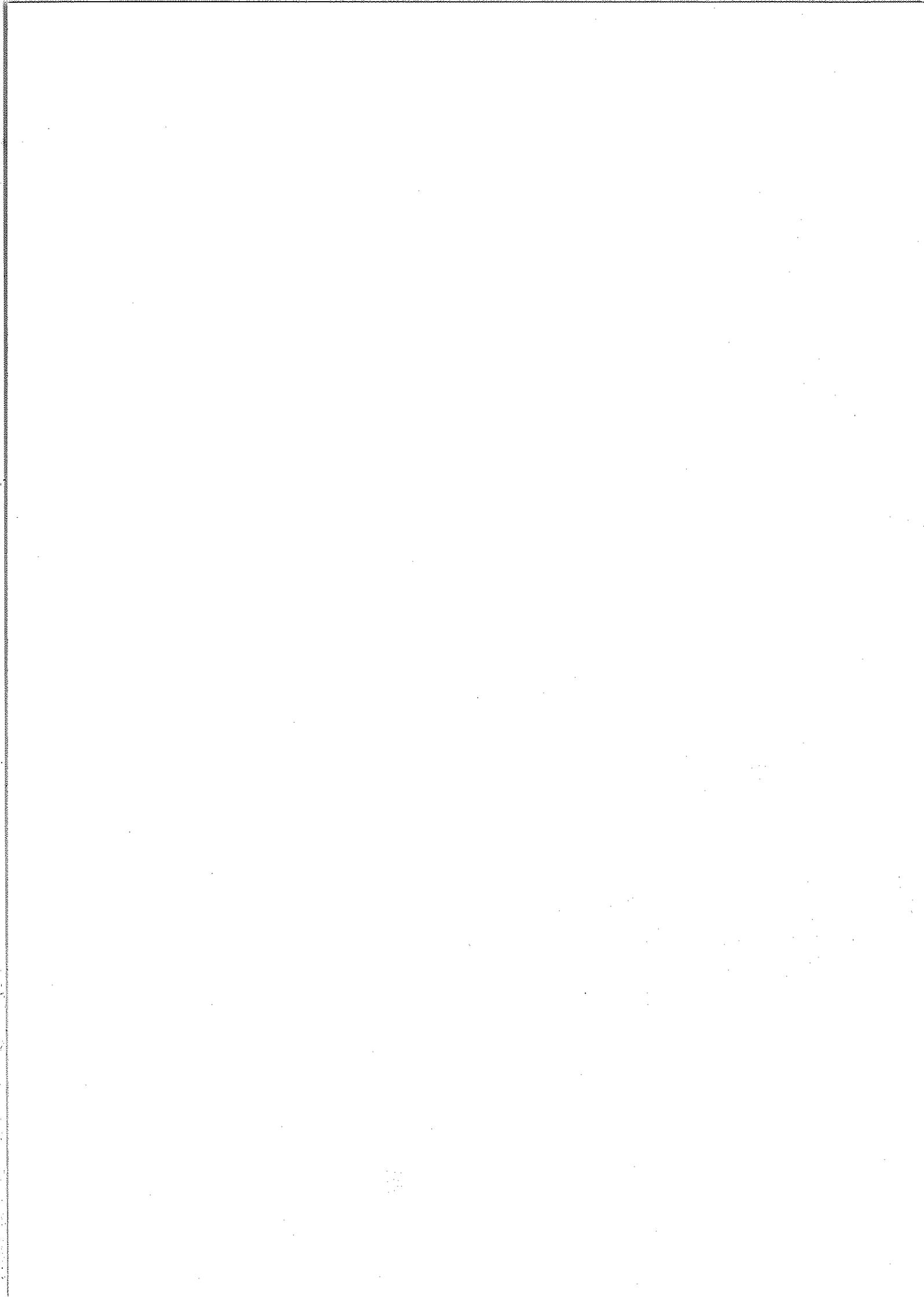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修正條文

主旨：「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一附件二、第三十九條之二附表一，業經本部於103年8月21日以交航字第103501016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教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船員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航政司

部長 葉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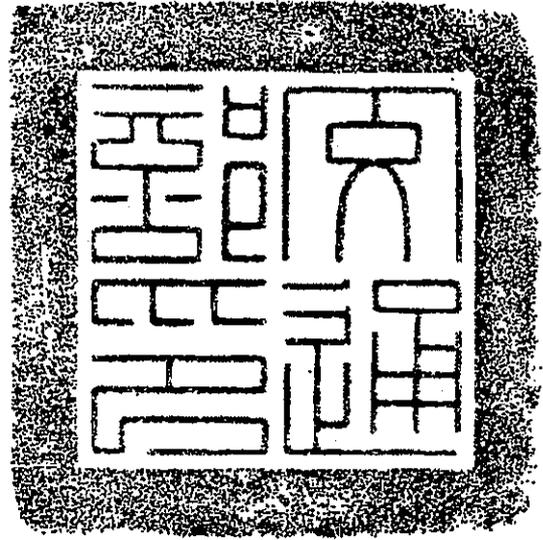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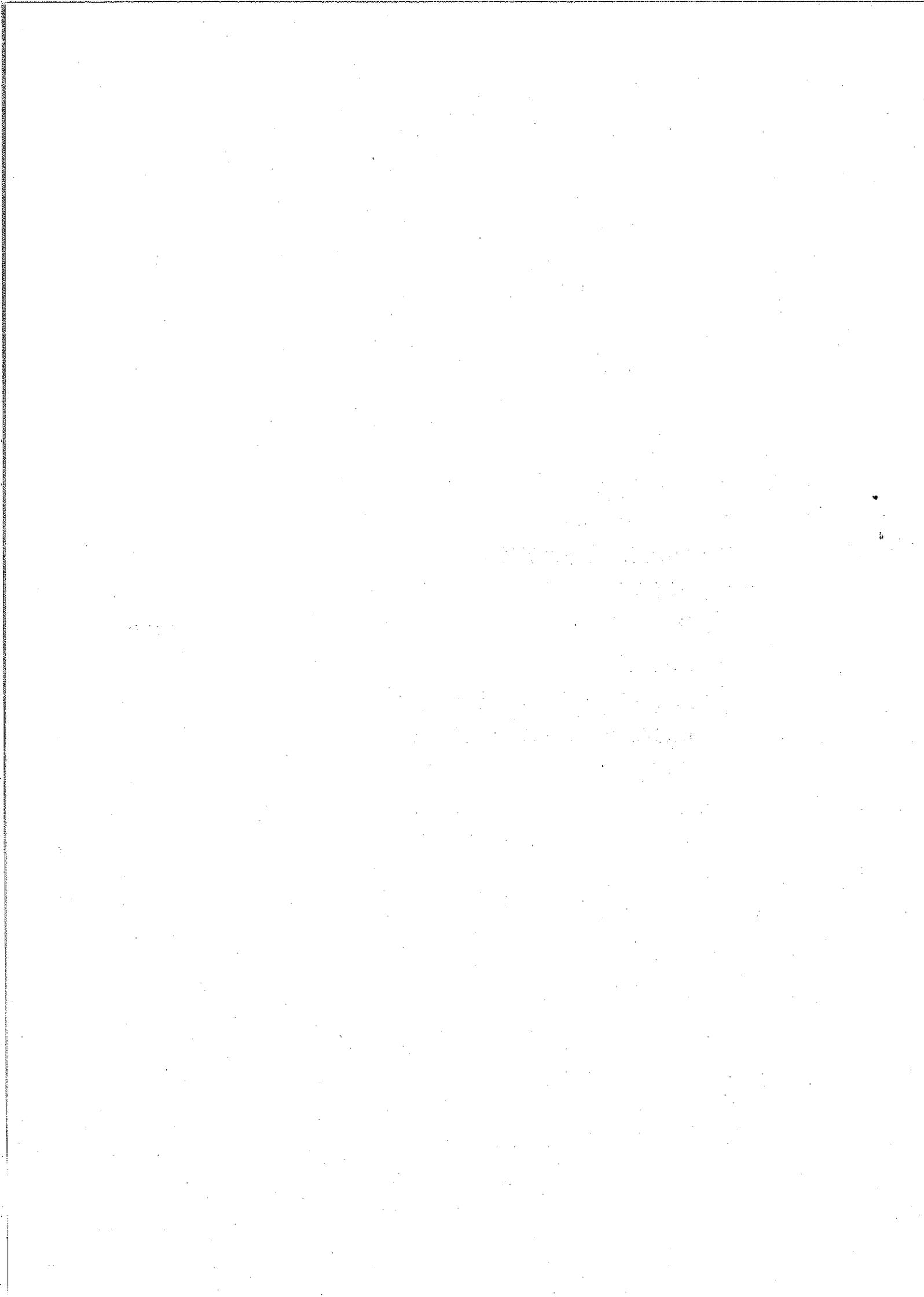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350101671號



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一附件二、第三十九條之二附表一。

附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一附件二、第三十九條之二附表一

部長 葉匡時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一附件二、第三十九條之二附表一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補強訓練指申請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一等管輪或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其所畢業之學校暨科系未經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者，為使該等人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強制性標準之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 一、一等船副補強訓練。
- 二、二等船副補強訓練。
- 三、一等管輪補強訓練。
- 四、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第一項所列人員得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完成補強訓練：

一、船上補強訓練：

- (一) 艙面部門：一等、二等船副應在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船舶，完成經交通部核定之操作級航行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 (二) 輪機部門：一等、二等管輪應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船舶，完成經交通部核定之操作級輪機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二、岸上補強訓練：一等、二等船副及管輪應完成經交通部核定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岸上補強訓練課程。

前項第一款船上補強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但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轉任一般船員職務，船上補強訓練期間至少三個月。

依第三項選擇第一款規定船上補強訓練而未完成補強紀錄簿所載事項，應以第二款規定岸上補強訓練課程補足。

第四十一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一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五頁影本）。
- 五、船上訓練紀錄簿。
- 六、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 七、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 八、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換發前項證書者，應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但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證書得以影本代替。

船員持二等大副或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擔任國內航線總噸位未滿三千之客貨船、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總噸位未滿三千之客貨船船長或輪機長職務，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海勤資歷者，申領二等船長或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第四十五條之二 船員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檢附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應於下列船舶及航行區域完成：

- 一、一等船長及一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 二、二等船長及二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 三、一等船副、二等船副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上完成。

四、一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五、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上完成。

六、一等管輪、二等管輪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船上訓練紀錄簿所列之各項訓練，完成時間至少三個月。但於國際航線船舶完成助理級航行當值或助理級輪機當值之船上訓練紀錄簿，完成時間至少二個月。

船上訓練紀錄簿應由同部門較自身高階之甲級船員評估合格後簽署，並經船長或輪機長及其所屬雇用人填寫評定意見完成簽署後，始具有效。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liquefied gas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液化氣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8	客輪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Passenger ships (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Safety training,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哩之客輪上所有船員。 2. 領有「駛上/駛下客輪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19	駛上駛下客輪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ro-ro passenger ships (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Safety training,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 Passenger safety, cargo safety and hull integrity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哩之駛上/駛下客輪上所有船員。
21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Proficiency in survival craft and rescue boat	1. 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相關職責時，本項訓練得予免訓。但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2. 助理級航行當值、助理級輪機當值及航輪實習生等職務，本項次結訓證明得以國內船員訓練機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或國內海事校院航輪系科修習學分成績及實作訓練成績證明。
22	快速救難艇 Proficiency in fast rescue boat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之所有船員。但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快速救難艇相關職務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26	船舶保全人員 Ship security officer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船長或大副，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但一等、二等之其他甲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27	保全意識 Security awareness training	領有「船舶保全人員」或「保全職責」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28	保全職責 Security training for seafarers with designated security duties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甲級船員，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職務人員。但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2. 領有「船舶保全人員」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29 30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High speed craft type rating training 、 高速船基本訓練 High speed craft basic training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本二項訓練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第十八章「營運要求」A 篇之一般規定第 18.3 節「訓練與資格」第 18.3.6 款規定，施予受僱海員第 18.3.3.6 目至 18.3.3.12 目所定訓練項目之解說與訓練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31	客船安全訓練 Passenger ships safety training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國內航線或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哩以內客船之甲、乙級船員。 2. 領有「客輪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輪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但艙面部門甲級船員尚須完成航海氣象及船舶操縱等訓練課程；另客船如有裝設夜航設備者，併應完成夜航設備操作使用訓練課程，船員如領有一、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毋須受上述三項訓練課程。

附表一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應測資格表

類別	應	測	資	格
一等 航行員	船 副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運輸與航海科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組、運輸與航海科學等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七、曾任海軍總噸位五百以上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十二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十二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或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船藝學、航海學、航海儀器、航海氣象學、避碰規則、船舶通訊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曾任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助理級航行當值乙級船員職務三年以上。</p>		
一等 輪機員	管 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輪機工程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七、曾任海軍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艦艇，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十二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或造船、機械、電機、機工、電工、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機動學、熱工學、船用電學、內燃機、輔機、鍋爐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曾任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助理級輪機當值乙級船員職務三年以上。</p>
二等航行者	<p>船副</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運輸與航海科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組、運輸與航海科學等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五、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七、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八、曾任海軍總噸位五百以上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九、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p>

		<p>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十一、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二等輪機員	管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輪機工程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五、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七、曾任海軍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艦艇，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八、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十、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 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資；但在兩年以上者，以一年計資。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p> <p>(二) 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三) 海軍軍官、士官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p> <p>二、本測驗參測人員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 船員資歷證明由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核發。</p> <p>(二) 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及艦艇資歷證明文件由海軍司令部核發。</p>